

信丰县城市社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文件

信城社新冠防指字〔2022〕3号

关于调整信丰县城市社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应急指挥部内设机构和工作职责的通知

各社区党组织、居委会，城市社区新冠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各工作组：

为适应当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形势，切实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经研究，决定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内设机构、人员和工作职责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内设机构和工作职责通知如下：

一、分组及职责

（一）综合协调组

组 长：施露红

副组长：陈 丽

成 员：何 云、袁金美、黄 萍

联络员：袁金美 13576726555

主要职责：

- (1) 承接指挥部综合协调组日常工作；
- (2) 负责指挥部(综合协调组)文件收发及流转办理，起草审核重要汇报、会议材料和领导讲话文稿；
- (3) 负责有关会议的组织 and 重要工作的督办，负责工作信息的管理，编写、上报指挥部(综合协调组)要情专报和简报等；
- (4) 负责疫情“日报告”和“零报告”，收集汇总各类信息和数据，通报、上报疫情信息；
- (5) 做好应急值守和综合协调组后勤保障工作；
- (6) 承办领导小组、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 流调排查组

组 长：施露红

副组长：张 虹

成 员：蓝慧俊、廖 婷、刘玉斐、黄笑筱、李庆、黄 萍

下设流调、排查、涉外、数据、卡口五个小组：

1、流调小组：由张虹任组长，黄萍任副组长（兼联络员，联系电话 15970921995）。

主要职责：

- (1) 按照县级安排，参加流调溯源工作。
- (2) 协调社区、网格单位落实流调溯源秩序维护工作。

2、排查小组：由蓝慧俊任组长（兼联络员，联系电话：19170765505），廖婷任副组长。

主要职责：

(1) 负责落实省、市、县疫情防控指挥部等部门下达的排查任务和指令；

(2) 负责督导社区落实人员管控措施，做好重点地区来(返)县人员排查管控工作；

(3) 整理风险人员清单并追踪更新落位、排查、检测、管控、赋码状态等信息，追踪风险场所排查管控情况、区域核酸筛查结果等。

3、涉外小组：由廖婷任组长（兼联络员，联系电话：19323835216）。

主要职责：

统筹协调城市社区涉外疫情防控工作；

4、数据小组：由刘玉斐任组长（兼联络员，联系电话：18296884327）。

主要职责：

负责利用大数据、信息化手段，对从中高风险地区、重点地区、境外来赣返赣人员的排查登记和监测、信息流转等工作，督促各社区落实应对措施。

5、卡口小组：由黄萍任组长（兼联络员，联系电话15970921995）。

主要职责：

按照属地原则，对由公安、交通部门交办的过往车辆、重点人员进行对接，落实管控政策。

(三) 封控组 (应急时启用)

组 长：叶 敏

副组长：陈圣伟、卢凌波（15907075758）、张铭良
（13697016742）、赖平（18870768917）

成 员：邱秀梅、李泽杨、刘 斐

联络员：邱秀梅，联系电话：15970836336

主要职责：

(1) 根据流调情况划定封控区、管控区、防范区区域进行管控统筹各方面力量，依法落实强制隔离管控措施，实施分区分类管理；

(2) 保障封控区、管控区、防范区内正常治安秩序；

(3) 做好疫情防控中的社会稳定工作；

(4) 密切关注疫情动态和社会动态，及时依法处置与疫情有关的社会治安突发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5) 承办领导小组、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四) 转运组(应急时启用)

组 长：钟俊毅

副组长：胡上富

成 员：黄均华、肖承胜、刘照成

联络员：刘照成，联系电话 13766330200

主要职责：

(1) 跟进流调排查情况，配合上级部门负责做好重点人员转运工作；

(2) 负责封控区、管控区内有特殊需求人员的转运工作；

(3) 承办领导小组、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五) 隔离管理组

组 长：蓝军洪

副组长：黄 炬

成 员：王飞翔

联络员：黄 炬，联系电话：18720762204

主要职责：

(1) 负责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场所征用、规范建设与运行管理；

(2) 负责集中隔离人员管理和生活保障；

(3) 负责集中医学观察场所工作人员调度、管理和培训；

(4) 承办领导小组、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六) 核酸采样检测组

组 长：施露红

副组长：叶兆娟

成 员：张金梅、肖雪梅、李庆

联络员：张金梅，联系电话：15216179593

主要职责：

(1) 负责统筹部署推动城市社区新冠病毒区域核酸检测工作，组建全县新冠病毒区域核酸检测工作专班，制定本辖区新冠病毒区域核酸检测工作预案；

(2) 做好信息登记员 APP 下载及培训；

(3) 督促社区提前完成区域全员检测相关信息采集；

(4) 督促社区完善核酸检测方案，定人定岗定责，检查物资储备工作落实情况；

(5) 在县疫情防控指挥部统一领导下，统筹做好本辖区新冠病毒核酸采样、检测组织实施工作；

(6) 根据区域检测工作需要及时向县疫情防控指挥部提出援助请求，配合援助力量，做好支持保障服务；

(7) 承办领导小组、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七) 医疗救治及风险研判组

组 长：施露红

副组长：张永梅、张世炳（13970732243）、赖佑林（13970759809）

成 员：贾明琴、黄玲玉

联络员：贾明琴，联系电话：15390722085

主要职责：

(1) 负责新冠肺炎病人、重症患者救治转诊；

(2) 指导各社区做好医疗救治和医疗保障工作；

(3) 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协助开展医疗救治工作；

(4) 组织对涉疫情医疗废弃物和废水妥善处置；

(5) 根据疫情形势及时研究制定防控策略和建议，指导社区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6) 承办领导小组、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八) 环境组

组 长：钟俊毅

副组长：胡上富

成 员：黄笑筱、袁 健、曾金玉

联络员：黄笑筱，联系电话：19323830250

主要职责：

(1) 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及策略，做好重点场所、重点环境、重点物品、重点从业人员新冠肺炎疫情的监测、控制；

(2) 根据各部门的行业职责，做好所分管部门及行业的疫情防控工作，重点加强农贸市场、冷链食品及物流快递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监测，强化检疫监管，从严管理活禽销售；

(3) 加强野生动物养殖日常监管；

(4) 组织开展环境卫生专项整治，加强医疗废弃物和污水处置监管，加大健康教育宣传力度；

(5) 承办领导小组、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九) 医疗物资保障组

组 长：邹小玲

副组长：严永平

成 员：张雨英、陈建华

联络员：张雨英，联系电话：13870791728

主要职责：

(1) 负责统筹和协调防控应急和医疗救助物资保障工作，研究并综合协调防控物资保障中的重大问题；

(2) 全面掌握保障工作中的综合情况，及时了解防控应急物资需求动态库存及资源保障情况，协调防控应急物资供需、运输等方面事宜；

(3) 协调安排防控应急物资(含仪器设备)采购(进口)、储备、医疗救治等专项资金；

(4) 督促检查社区医疗物资保障落实的情况；

(5) 承办领导小组、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十) 生活物资保障组

组 长：邹小玲

副组长：殷海清

成 员：钟丽媛、刘志瑶、李春雷、桂薛媛

联络员：钟丽媛，联系电话：18720987353

主要职责：

(1) 统筹疫情防控期间生活物资保障供应工作，研究并协调解决防控期间生活必需品保障中的重大问题。调度生活必需品需求动态、运输、库存及资源保障等综合情况，及时汇总整理上报。加强与群众基本生活密切相关的生活必需品价格监测；

(2) 加强生活必需品，及时协调、督促大型商超做好生活必需品物资供应保障；

(3) 做好生活物资运输车辆的通行保障；

(4) 组织、协调帐篷、棉被等应急物资的保障供应；

(5) 对接上级生活物质保障各成员单位，做好上传下达及省、市、县疫情防控指挥部会议精神及指令；

(6) 承办领导小组、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十一) 外援人员和一线工作人员后勤保障组(应战时启用)

组 长：叶 敏

副组长：刘家祁

成 员：陈 华、邹小晖

联络员：邹小晖，联系电话：13763909452

主要职责：

(1) 督促抽调一线工作人员到岗到位，做好一线工作人员工作、生活保障；

(2) 联系对接外来支援人员，做好外来支援人员工作场所的选定及食宿等后勤保障；

(3) 负责一线工作人员困难家庭的慰问和安置工作；

(4) 督促社区做好志愿者招募工作，组建志愿者队伍；

(5) 承办领导小组、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十二) 宣传组

组 长：邹小玲

副组长：何 云

成 员：陈 华、黄 炬、黄玲玉、邹小晖

联络员：何 云，联系电话：18370756501

主要职责：

(1) 负责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及时报道城市社区疫情防控信

息和主要工作进展；

(2) 加强网络舆论引导，规范信息发布，做好舆情监测及处置，及时澄清事实，严厉打击散布虚假疫情信息等违法行为，及时处理不实信息，防止谣言炒作，消除社会恐慌；

(3) 加强网上新闻发布的管理和引导，多渠道宣传疫情防控政策、科普知识等，提高人民群众自我保护能力，及时收集、整理和报送舆情监测等相关信息；

(4) 承办领导小组、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十三) 纪律监督组

组 长：蓝军洪

副组长：李晓敏

成 员：李晓敏、陈 骏、廖 婷

联络员：陈 骏，联系电话：15779787873

主要职责：

(1) 依规依纪依法做好涉及疫情防控相关监督执纪问责和监督调查处置工作；

(2) 及时受理有关失职失责等问题的信访举报，对失职失责造成不良后果的予以严肃问责；

(3) 承办领导小组、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其他事项

(一) 城市社区指挥部根据工作需要，报县指挥部同意后，可增加专门工作组或调整组员。各工作组组长牵头负责本组工作主

要职责的落实，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制订相应的疫情防控工作应急预案、工作方案和技术规范，形成防控工作合力。各工作组可根据需要下设若干工作小组。

(二)指挥部各工作组人员组成由组长安排集中办公人员及备战人员，除承办本组日常工作外，须参与指挥部的应急值班值守。

(三)各工作组集中办公的组员原则上固定，不得随意更换，如确因工作需要调换人员，须征得组长同意，并报综合协调组备案。

(四)各工作组要落实疫情防控信息报送机制，定期向城市社区指挥部综合组报送疫情信息，抓好信息共享工作。

信丰县城市社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代章)

2022年4月18日

信丰县城市社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 2022年4月18日印发
